

证券代码：002405

证券简称：四维图新

公告编号：2016-065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华泰资产、林芝锦华、华泰瑞联及员工持股计划签署〈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，同意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泰资产”）、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林芝锦华”）、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华泰瑞联”）和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上银瑞金——四维图

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）（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签署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关联董事孙玉国、程鹏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华泰资产、林芝锦华、华泰瑞联及员工持股计划签署〈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》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